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5/2021_2022__E3_80_8A_E6_97_A2_E6_9C_89_E5_c67_465568.htm 根据建设部建标[1993]285号文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同济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和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编制的《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已经建设部审查、批准为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JGJ123-2000，自2000年6月1日起施行。本规范包括九章和一个附录。即总则，符号，基本规定，地基基础的鉴定，地基计算，地基基础的加固方法，地基基础事故的补救与预防，增层改造，纠倾加固和移位，基础下地基土载荷试验要点等。本规范的适用范围较广，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类：1、因勘察、设计、施工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地基基础损坏，而需要对地基基础进行加固的既有建筑。常见于建造在各种软弱地基或特殊土地基上的房屋。2、因改变建筑的使用要求而需地基基础进行加固的既有建筑，如增层、增加荷载，改建，扩建等。3、由于周围环境影响，而需对既有建筑地基基础进行加固。如邻近新建建筑、深基坑开挖，新建地下工程，或遭受自然灾害等。4、为保护古建筑而需对其地基基础进行加固。本规范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章 基本规定
1、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加固前，应先对地基和基础进行鉴定，方可进行加固设计和施工。
2、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的鉴定、加固设计和施工，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
3、规定了既有建筑地基和基础加固设计的步骤。
4、加固施工中应有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并进行严密的监测。
5、规定了对地基基础加固的建筑，

应进行沉降观测。对邻近建筑和地下管线应同时进行监测。

第四章 地基基础的鉴定

- 1、地基的鉴定。地基的检验步骤、方法和要求，以及地基加固必要性的评价，并提出加固方法的建议。
- 2、基础的鉴定。即基础的检验步骤和方法，以及基础加固必要性的评价，并提出加固方法的建议。

第五章 地基计算

- 1、地基承载力计算。要求既有建筑基础加固或增加荷载后基础底面处的平均压力设计值应不大于地基承载力设计值。
- 2、地基变形计算。要求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或增加荷载后的地基变形计算值，不得大于《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规定的允许值。既有建筑地基变形的计算原则是：

(1) 对地基基础进行加固或增加荷载的既有建筑，其基础最终沉降量由两部分组成，即加固或增加荷载前已完成的基础沉降量和加固或增加荷载后产生的基础沉降量。(2) 对增加荷载的既有建筑，当原建筑沉降尚未稳定时，其基础最终沉降量由三部分组成，除了上述两部分外，还应包括原建筑荷载下尚未完成的基础沉降量。

第六章 地基基础的加固方法包括：

(1) 基础补强注浆加固法；(2) 扩大基础底面积法；

(3) 基础加深法；(4) 锚杆静压桩法；(5) 树根桩法；

(6) 坑式静压桩法；(7) 石灰桩法；(8) 注浆加固法；

(9) 其它地基加固方法。

第七章 地基基础事故的补救与预防

1、设计、施工或使用不当引起事故的补救。分别对软弱地基、湿陷性黄土地基、人工填土地基，膨胀土地基和土岩组合地基上既有建筑，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事故，提出了补救措施。

2、地下工程施工引起事故的预防与补救。当地下工程施工可能对既有建筑、地下管线或道路造成影响时，根据预估影响范围大小和影响程度分别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措施。

3、邻

近工程施工引起事故的预防与补救。当邻近工程的施工对既有建筑可能产生影响时，规定应查明既有建筑的基础型式、结构状态，建成年代和使用情况，并根据邻近工程的结构类型、荷载大小、基础型式、间隔距离以及土质情况等因素，分析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

4、深基坑工程引起事故的预防与补救。基坑开挖前应对基坑及邻近既有建筑地基进行土体稳定验算分析，提出预防土体失稳的措施。必要时可对邻近既有建筑的地基或基础预先进行加固处理等，避免可能发生的事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